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

項次	公告項目	說明	業務單位 確認欄 請打 (✓或X)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允許之情形			
1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	✓
2	本所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	計畫書及概算表	✓
二、補助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補助資訊公告應逐一載明下列資訊，及上傳各式補助之必要表件			
1	公告標題	公告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免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補助乙案	✓
2	公告主旨	公告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免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補助乙案，於111年12月26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告內容，請逐一載明下列項目：		
	(1) 法規依據	法令依據或實施計畫	✓
	(2)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
	(3) 申請期間		
	(4) 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申請資格條件	✓
	(5) 審查方式	機關審查補助案件方式	✓
	(6)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個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	✓
	(7)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全案補助預算總額	✓

(8)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本所於受理補助過程中，應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相關文字。

✓

(9) 相關檔案

(申請補助之必要表件)

例如：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法令依據、公告核定補助公文、補助申請書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訊。

✓

三、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部分：填妥網頁使用登記單，將補助資訊公告置放於本所之「補助公告專區」

✓

註：各公所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格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

業務單位（檢核、初核）

柯欣瑜

王世集

政風室（覆核）

陳立宏

補助資訊公告-範例

標題：

公告伸港鄉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內容：

伸港鄉公所社政課 公告

主 旨：公告伸港鄉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補助乙案。

1、【法規依據】：

- (1)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要點
- (2)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112 年度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福利化
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

2、【補助項目】：社區福利活動(活動中心設施修繕、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3、【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4、【活動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5、【資格條件】：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6、【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7、【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

8、【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9、【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

補助資訊公告-範例

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10、【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1) 身分關係聲明書

(2) 補助法令依據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112 年度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

(3) 補助社區發展業務實施計畫

(4) 補助申請書表(含申請表、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曾正安 服務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會 職稱：理事長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0391960

計畫名稱：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 是 ☐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機關地址：彰化縣伸港鄉

聯絡人：曾正安

聯絡電話：0928985271



受文者：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伸鄉曾社字第 11112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本協會辦理「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因礙於經費短絀，懇請鈞所惠予補助經費，以利活動推行，請鑒核。

說明：檢附是項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乙份。

正本：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曾正安

擬：1.擬請 鈞長酌予補助。

敬會

2.本案符合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財政課

主計室

經費辦理要點三第(五)款第 3 目除外規定

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

實施計畫。

村幹事柯欣瑜

財政課 陳奕彬
111. 12. 26

主計室 沈理員
11. 12. 27

勝源

伸港鄉公所 黃文騰
主任秘書

3.如奉核可，款項由社政課-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捐助項下支付。

社政課 王世佳
111. 12. 27

請領補助相關資格由
業務單位審核認定。

主計室 許天照
111. 12. 27

伸港鄉公所 黃永欽
鄉長

貳萬元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計畫書



壹、一、活動名稱：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二、活動目的：藉由贈送書法家揮毫活動，增添迎春氣息
提升社區文化氣息傳承書法文化傳統。藉由餐會
感交流。

貳、計畫內容：

一、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二) 協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辦公處

二、實施方式

(一) 時間：112年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9:00至12:00

(二)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三、活動內容

1. 贈送春聯

2. 風味餐品嘗。

參、預期效益

藉由聯誼活動讓社區居民在新春佳節，有一個充滿休閒，運動、聯誼的美
好回憶。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2年『兔年揮毫迎春送春聯活動』

一、活動名稱：112年『兔年揮毫迎春送春

二、活動目的：

藉由贈送書法家揮毫活動，增添迎春氣息提升社區文化氣息傳承書法文化傳統。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四、贊助單位：伸港鄉公所

五、指導單位：伸港鄉公所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辦公處

七、活動地點：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八、活動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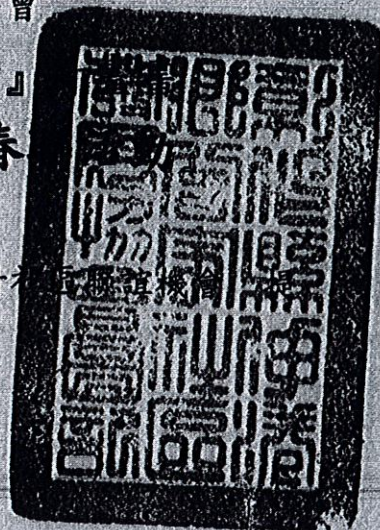
九、參加人數：約 250 人次

十、活動內容：

書法家現場揮毫並贈送給居民。

十一、活動時程表：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9:00	報到準備	布置會場	社區志工
9:30	現場書法家揮毫	分送春聯	書法老師
12:00	活動結束	整理會場	社區志工



十二、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春聯老師潤筆費	人	5	2000	10000	
紅宣紙 7 字	刀	8	800	6400	
紅宣紙 4 字	刀	2	800	1600	
紅宣紙 2 字	刀	1	600	600	
紅宣紙大春	刀	1	600	600	
紅宣紙小春	刀	1	200	200	
墨汁	打	1	600	600	
金油	罐	2	600	1200	
礦泉水	箱	15	150	2250	
雜支	式	1	1550	1550	
合 計				25000	
備 註	※以上各項經費請准予在總經費 20% 之內相互流用，以應實需。				

承辦人：[淑葉美] 總幹事：[淑葉美] 會計：[慶曾照] 理事長：[正安曾]

十三、經費來源：申請伸港鄉公所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不足部份由社區自籌。

十四、預期效益：

讓社區居民提早感受春節喜悅的氛圍，藉由活動聯絡彼此情感交流。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07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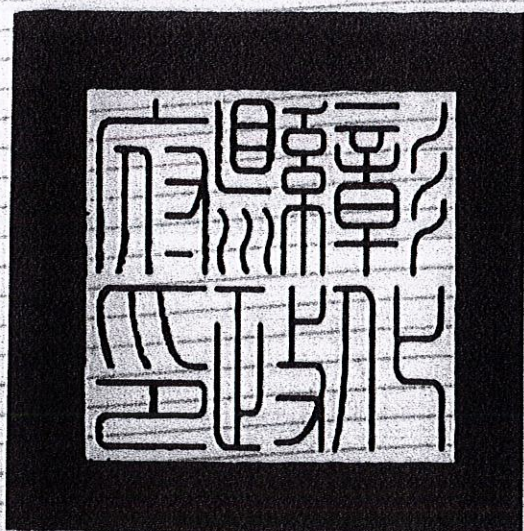
姓 名：曾 正 安

年 齡：五十一 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 八 屆 理事長

任 期：四 年 (自 110 年 10 月 30 日 起
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 止)



 彰化縣長

王 惠 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